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何氏眼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22年3月10日(T-2)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T-2),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3月3日(T-5)17: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cnew.com/>)。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网下投资者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相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7日(T-3)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理由、定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1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上限为101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2月28日(T-8)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拒绝该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何氏眼科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3月3日(T-5)17: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cnew.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提示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何氏眼科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2月28日,T-8)的日均市值为准;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申报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2月28日(T-8)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价格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持有期限等信息,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披露。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有)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0. 市面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待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获配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1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上限为1,01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2月28日(T-8)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拒绝该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何氏眼科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3月3日(T-5)17: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cnew.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提示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何氏眼科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以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2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2月28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2月28日(T-8)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

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2年3月8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3月1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认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4日(T+2)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卫生”(行业代码为Q8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提交报价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2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票简称称为“何氏眼科”,股票代码为“30110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05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9%,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为12,155.8824万元。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规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28.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9.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7日(T-3)的0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询价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符合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的申购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该类投资者列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9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阅读2022年3月8日(T-2日)刊登的《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网下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1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9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2022年3月14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填写《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公司未公开信息,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按要求填写报价和决策程序申报材料;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且未获合理申购数量;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价申报;

(13)获配后未按约定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 本公告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2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26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何氏眼科”,股票代码为“30110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下转 C6版)

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依据、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5. 违约问责: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新股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交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10. 市面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待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元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获配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3月1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3月8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3月1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127号)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认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

及推介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4日